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项目合伙人	陈祖珍	1996 年	2008 年	201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芳芳	2019 年	2012 年	2013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潘晶晶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情况

天健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督促年审会计师提交 2024 年

年报审计计划，以保证年报按时准确披露。

（三）2024年12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和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听取审计项目组的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汇报，同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和关注要点。同月，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2024年年报审前会，议题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体安排、关键审计事项、主要审计事项等，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交流。

（四）2025年2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年审会计师书面联系，要求对厦门证监局发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监管提示函所涉及的问题加强审计部署安排。

（五）2025年3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相关人员的2024年年报审中会，听取审计项目组关于2024年年报审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其他重要事项等汇报，并对审计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2025年3月，天健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